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2596號

債權人 隆祥旅行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振添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中領旅行社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債務人「中領旅行社有限公司」之公司名稱及法定代理人「黃」玉桂之姓名是否有誤，如有誤載，併請更正。

並提出債務人「中領旅行社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86840643號）」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(二)提出債權人與債務人雙方共同承接國內旅遊團體業務之釋明資料（如：契約書影本）。

(三)提出補助金核准撥款後將80%款項給付予債權人公司之釋明資料（如：契約書影本）。

(四)陳報請求金額新臺幣283,440元之計算式。

(五)陳報債務人公司已領取補助款之相關釋明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7 日

書記官 鄭晉發